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81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81776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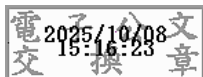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學校(園)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開學後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學校(園)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衛服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盛柏淵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84

電子信箱：poyu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40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部/署/府惠予督導所轄/屬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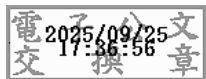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開學後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部/署/府惠予督導所轄/屬旨揭機關(構)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二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